

培養法律素養，實現校園正義



圖片來源：Pexels

【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許茹蘭、黃春華】

法律是保護自身權益與促進社會順利運作的重要關鍵，而學校仿如社會的縮影，作為學校領導者，應具備哪些法律素養，才能領導實現公平與正義的校園呢？

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，舉辦「第 0115 期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」，以「校園法律素養」為主題，邀請實務現場的專家們，以線上視訊方式，帶領參與研習的校長們，一同探討校園中的法律知識，以及認識即將於 112 年上路的「國民法官制度」。

研習班第一門課程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，帶領校長們瞭解公務職場裡的相關法律。黃律師請校長帶著在工作崗位遇到的法律問題來上課，他從校長的「察」與「思」中，以公務員應覺察廉政倫理、思辨利害關係和刑事責任的角度，專業回覆校長們所提出的問題，其中更帶入常見的違失態樣及廉政案例，讓校長們在了解制式法條的基礎上，更明瞭具體的處理方向。接著解說「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有關校長角色之重要規定」、「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務中重要之法規內容」及「校務推動時，於法制面應具有的合法性及妥當性」三大重點，以降低校長們日後在校園中面對法律紛爭的機

會，最後以「教育現場常見的民事、刑事與行政責任」為主題，讓校長們探究及反思在教育現場處理程序的應為與重要性。

第二門課程，由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主講：我的司法，我來+1—淺談國民法官制度。彭廳長以「參審、觀審、陪審模擬實證」、國民法官的「積極和消極資格」、「解/辭任與職務終了」、「權利和保護」、「義務與罰則」、「審判程序」及「成效評估」為七大課程主軸，深入淺出地講解一般國民加入國民法官審判程序、參與聽訟、問案及最後形成判決的過程，並介紹司法院網站中，有關國民法官的重要資訊，期待未來平等對話。

校園事件中，常面臨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等狀況，而須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簡稱校事會議），並組成調查或輔導小組進行探查，故最後一門課，本中心安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芳梅教師，為校長們提供教師法及相關子法的重點提要。講座除了說明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不適任教師解聘辦法、教評會設置辦法等法規外，更適時引領校長們應用相關法條，討論實務個案，著實讓大家收穫良多。

期盼每位上線研習的校長們，經過這 3 天的學習，都能帶著最新的法律知能，回到教育現場，守護校園師生們的權益。